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8
附件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10-3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3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5-38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39-42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47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48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3.90%計新台幣 23,779,891 元及董事酬勞 1.53%計新台幣 9,311,9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蕃甸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31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7,869,05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51,142)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34,153,2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415,3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8,095)
可供分配盈餘	972,627,7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388,253,072
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	16,986,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7,388,575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986,0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98,6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本公司台北辦公室現址大樓參與都市更新計劃，原辦公處所及人員將搬遷至五股工廠繼續辦公，故擬將總公司所在地變更至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之五股工廠現址，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麥集團在烘焙領域已為亞洲地區乃至於世界排名均名列前茅的標竿企業，近年來，我們雖然在全球各主要市場陸續遭遇到愈來愈激烈的競爭與挑戰，營運績效反能逆勢突圍更進一步地成長，靠的是整個團隊對於企業永續發展與追求不斷成長的堅持與努力。經歷民國一〇四年的短暫亂流，我們在民國一〇五年站穩腳步、調整策略後繼續往前邁進，民國一〇六年我們努力維持住既有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業績水準，繼續追求穩定向前的動能，並在開拓新市場與創新產品發展方向上投注更多的心力；面對多元複雜的產業環境變革與競爭態勢，我們發揮彈性的調整能力，面對各個面向的挑戰持續發掘應變方式，逐一突破難關，使得民國一〇六年營運績效再創新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14,233 仟元，較民國一〇五年度的 4,297,545 仟元成長約 7.37%，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4,15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01 元。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614,233	4,297,545	7.37%
營業成本	2,716,488	2,486,832	9.23%
營業毛利	1,897,745	1,810,713	4.81%
營業費用	1,069,547	1,033,431	3.49%
營業利益	828,198	777,282	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62)	13,486	(381.49%)
稅前淨利	790,236	790,768	(0.07%)
稅後淨利	534,153	546,858	(2.32%)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13%	37.8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1.06%	290.8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29.87%	221.32%	
	速動比率	159.31%	155.4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21%	18.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8%	29.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65%	160.15%
		稅前純益	162.82%	162.93%
	純益率	11.85%	13.03%	
	每股盈餘(元)	11.01	11.27	

二、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民國一〇六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4,385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以期充分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業界多年，已累積許多其他業者無法輕易超越的競爭力；因應市場的變化，未來發展策略仍將著重於”創新”與”服務”，這也將是我們賴以生存與持續成長的動能：

1. 觀察客戶需求，引領市場潮流，持續發展出更多新穎設備，為烘焙業客戶創造更完整產品線。
2. 集合業務銷售、製造與研發團隊多年經驗以及對產品與市場之了解與觀察，整合創新思維，以持續深耕烘焙與設備技術，為發展更新穎實用的設計累積動能。
3. 從銷售烘焙設備進入門店設備統包之一條龍服務，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要。
4. 積極拓展中央工廠自動化設備的業務。
5. 持續強化並擴大對客戶服務資源的投入，拉大與競爭對手間之差距，創造新麥產品更高的性價比，累積客戶之信賴感與忠誠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客戶的預期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外，隨著積極擴展印度、東南亞、日本及巴西等市場，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致力於成本結構、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優化產品線，加強產品適用性，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3. 持續拓展印度、東南亞、日本及巴西等地市場，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4. 推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之市場。
5. 推展披薩設備之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歷經數年政策之調整與休養生息後，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均呈現復甦態勢，新麥集團在積極拓展全球烘焙業市場的同時，仍牢牢抓緊中國這個全球最具消費潛力市場的占有率。中國烘焙市場在過去二十年間不斷地快速變化，隨著連鎖店型態蔚的興起，從配送店型態到現烤門市、超市在短時間內快速拓展又急速演變，持續以不同的新形態變革發展中，而烘焙產品與種類也伴隨著顧客喜好而迅速改變；由於市場持續蓬勃發展，新加入的西點業者不斷地在中國各級城市開店分食商機，也吸引許多食品設備競爭對手投入市場。

面對激烈的競爭，新麥仍能適時因勢變化、緊抓市場脈動，靠的是新麥團隊深耕多年的努力，以及正確機動的發展策略。具體來說，新麥堅持創新的理念並以客戶滿意度為依歸，近年來不斷投入研發能量，因而能持續領先業界，擁有最多的設備種類數量與產能，客製化的能力與新設備開發的投入堪稱無人能比；此外，新麥投入售後服務以及烘焙技術增值服務的成本也是全國之冠，這二十年來，我們不計成本的提供及時服務，累積出一批批的忠實客戶，因此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新麥總能持續提供客戶合適的設備，不僅產品持續推陳出新，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目前流通在中國市場上使用的烘焙設備，新麥堪稱是數量全國最多，且擁有最高整體滿意度的領導廠商。

然而，中國烘焙市場在蓬勃發展之同時，漸有朝向烘焙與餐飲融合發展的態勢；新麥除固守中國烘焙市場的市佔份額，拓展不同市場與業務領域將是必要策略。發展廚房設備將是新麥研擬切入相關業務領域並向外擴展更廣大市場空間的方法之一，無可諱言地，進入廚房設備這塊成熟市場的難度並不低，但結合新麥在烘焙領域累積多年的強大實力，這將是我們為了未來更長遠發展的策略方向，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隨時擬定應變對策，努力執行並完成每一步的突破，才能繼續在食品設備市場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呂國宏



會 計 主 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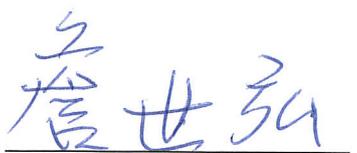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54,156 仟元及 143,57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 及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2,837 仟元及 20,14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 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964	3	\$ 116,297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39,990	2	38,308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131,829	5	157,1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93,152	4	83,8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83	-	7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9,786	-	9,8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8,914	3	67,264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2,205	-	1,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4,223</u>	<u>17</u>	<u>475,205</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九及二六)	1,931,189	77	1,849,709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122,917	5	108,97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846	-	1,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6,365	1	11,11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七)	63	-	1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750	-	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72,130</u>	<u>83</u>	<u>1,971,600</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6,353</u>	<u>100</u>	<u>\$ 2,446,8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 90,000	4	\$ 12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37,114	2	27,02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893	-	1,034	-
2170	應付帳款	5,807	-	8,7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86,827	7	207,788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4,956	2	59,8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737	1	7,1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5,689	-	8,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154</u>	<u>16</u>	<u>444,80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1,236	3	99,3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0,019	1	20,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255</u>	<u>4</u>	<u>119,71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08,409</u>	<u>20</u>	<u>564,516</u>	<u>2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85,316	19	485,316	20
3200	資本公積	74,943	3	74,94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42	16	346,95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18	3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1,039,971	42	991,291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2,331	61	1,392,748	57
3400	其他權益	(84,646)	(3)	(70,718)	(3)
3XXX	權益總計	<u>1,987,944</u>	<u>80</u>	<u>1,882,289</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96,353</u>	<u>100</u>	<u>\$ 2,446,8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1,107,255	98	\$ 1,078,745	98
4600	<u>26,908</u>	<u>2</u>	<u>22,956</u>	<u>2</u>
4000	<u>1,134,163</u>	<u>100</u>	<u>1,101,7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943,826)	(83)	(917,489)	(83)
5600	(<u>2,767</u>)	<u>-</u>	(<u>2,882</u>)	<u>-</u>
5000	(<u>946,593</u>)	(<u>83</u>)	(<u>920,371</u>)	(<u>83</u>)
5900	187,570	17	181,330	17
5910	(12,997)	(1)	(13,067)	(1)
5920	<u>13,067</u>	<u>1</u>	<u>12,038</u>	<u>1</u>
5950	<u>187,640</u>	<u>17</u>	<u>180,30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6100	(62,772)	(6)	(59,367)	(5)
6200	(81,323)	(7)	(74,688)	(7)
6300	(<u>8,958</u>)	(<u>1</u>)	(<u>8,039</u>)	(<u>1</u>)
6000	(<u>153,053</u>)	(<u>14</u>)	(<u>142,094</u>)	(<u>13</u>)
6900	<u>34,587</u>	<u>3</u>	<u>38,20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23	-	622	-
7020	(5,135)	-	(5,47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751)	-	(\$ 9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547,228</u>	<u>48</u>	<u>578,903</u>	<u>5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41,965</u>	<u>48</u>	<u>573,116</u>	<u>5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6,552	51	611,323	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2,399</u>)	(<u>4</u>)	(<u>64,46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153</u>	<u>47</u>	<u>546,858</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 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471)	-	(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420</u>	<u>-</u>	<u>62</u>	<u>-</u>
8310		(<u>2,051</u>)	<u>-</u>	(<u>30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2)	(1)	(143,377)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854</u>	<u>-</u>	<u>24,373</u>	<u>2</u>
8360		(<u>13,928</u>)	(<u>1</u>)	(<u>119,004</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979</u>)	(<u>1</u>)	(<u>119,305</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8,174</u>	<u>46</u>	<u>\$ 427,553</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1</u>		<u>\$ 11.27</u>	
9810	稀 釋	<u>\$ 10.96</u>		<u>\$ 1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485,316	\$ 74,811	\$ 299,774	\$ 54,501	\$ 831,637	\$ 48,286	\$ 1,794,325		
B1	-	-	47,182	-	(47,182)	-	-		
B5	-	-	-	-	(339,721)	-	(339,721)		
M7	-	132	-	-	-	-	132		
D1	-	-	-	-	546,858	-	546,858		
D3	-	-	-	-	(301)	(119,004)	(119,305)		
D5	-	-	-	-	546,557	(119,004)	427,553		
Z1	485,316	74,943	346,956	54,501	991,291	(70,718)	1,882,289		
B1	-	-	54,686	-	(54,686)	-	-		
B3	-	-	-	16,217	(16,217)	-	-		
B5	-	-	-	-	(412,519)	-	(412,519)		
D1	-	-	-	-	534,153	-	534,153		
D3	-	-	-	-	(2,051)	(13,928)	(15,979)		
D5	-	-	-	-	532,102	(13,928)	518,174		
Z1	\$ 485,316	\$ 74,943	\$ 401,642	\$ 70,718	\$ 1,039,971	\$ 84,646	\$ 1,987,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經理人：呂國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6,552	\$ 611,3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1,225	2,416
A20100	折舊費用	3,913	4,265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397
A20900	財務成本	751	9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7,228)	(578,903)
A21200	利息收入	(117)	(1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8	1,4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997	13,0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3,067)	(12,0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54	(1,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25)	(2,410)
A31150	應收帳款	12,915	25,4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86)	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	127
A31200	存 貨	(2,458)	(4,670)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0,477)	1,489
A32130	應付票據	10,091	5,3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	195
A32150	應付帳款	(2,982)	3,4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49)	18,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8)	16,479
A32210	預收款項	(2,359)	3,3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62)	(14,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51	94,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7	\$ 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48)	(69,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680)	25,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9)	(2,40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9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5)	(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65,474	353,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3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842	359,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
C04500	支付股利	(412,519)	(339,72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57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2)	(9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261)	(338,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	(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9,333)	46,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97	69,6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4	\$ 116,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集團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集團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781 仟元及 349,32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67,736 仟元及 463,2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及 11%。

新麥企業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8,127	25		\$ 755,617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9,410	2		46,64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27,270	22		703,85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685	-		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5,023	1		17,7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786	-		9,8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03,672	21		626,997	20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40,993	1		29,6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20,077	1		14,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6,043</u>	<u>73</u>		<u>2,205,60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一)	-	-		33,9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736,700	23		688,534	2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752	-		3,90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240	1		19,91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63	-		10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41,248	1		21,2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72,631	2		140,8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8,888</u>	<u>27</u>		<u>911,69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4,931</u>	<u>100</u>		<u>\$ 3,117,3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209,314	7		\$ 12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7,114	1		27,02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893	-		1,034	-	
2170	應付帳款	297,382	9		280,18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760	-		9,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56,556	8		316,73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802	4		132,37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385	1		26,211	1	
2310	預收款項	73,187	2		77,01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5,968	-		1,6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5,361</u>	<u>32</u>		<u>996,54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93,659	3		65,0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240	3		99,30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019	-		20,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4,918</u>	<u>6</u>		<u>184,7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60,279</u>	<u>38</u>		<u>1,181,320</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16	15		485,316	15	
3200	資本公積	74,943	2		74,94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42	12		346,95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18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039,971	32		991,29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2,331	46		1,392,748	45	
3400	其他權益	(84,646)	(3)		(70,71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87,944	60		1,882,28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6,708	2		53,694	2	
3XXX	權益總計	<u>2,044,652</u>	<u>62</u>		<u>1,935,983</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04,931</u>	<u>100</u>		<u>\$ 3,117,3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 4,587,324	99	\$ 4,274,589	99
4600	勞務收入 (附註四)	26,909	1	22,95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14,233</u>	<u>100</u>	<u>4,297,54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二一 及三十)	(2,713,721)	(59)	(2,483,950)	(58)
5600	勞務成本	(2,767)	-	(2,88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16,488)</u>	<u>(59)</u>	<u>(2,486,832)</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897,745</u>	<u>41</u>	<u>1,810,713</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16,612)	(13)	(582,085)	(13)
6200	管理費用	(288,550)	(6)	(297,4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85)	(4)	(153,86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9,547)</u>	<u>(23)</u>	<u>(1,033,43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828,198</u>	<u>18</u>	<u>777,2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一 及三十)	32,481	1	18,5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及二一)	(47,107)	(1)	17,91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一)	(6,795)	-	(4,7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及十)	(16,541)	(1)	(18,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7,962)</u>	<u>(1)</u>	<u>13,486</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0,236	17	790,76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43,113)	(5)	(230,54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47,123	12	\$ 560,223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471)	-	(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20	-	62	-
8310		(2,051)	-	(3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3)	(1)	(145,27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54	-	24,373	-
8360	小 計	(17,349)	(1)	(120,90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00)	(1)	(121,20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7,723	11	\$ 439,01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4,153	12	\$ 546,85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70	-	13,365	-
8600		\$ 547,123	12	\$ 560,22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8,174	11	\$ 427,55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549	-	11,466	-
8700		\$ 527,723	11	\$ 439,01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01		\$ 11.27	
9810	稀 釋	\$ 10.96		\$ 1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權		計	非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盈	積	項	總	制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316	\$ 74,811	\$ 299,774	\$ 54,501	\$ 831,637	\$ 48,286	\$ 1,794,325	\$ 63,947	\$ 1,858,27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47,182	-	(47,182)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9,721)	-	(339,721)	-	(339,721)	-	-	-	(339,721)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132	-	-	-	-	132	-	132	-	(17,732)	(17,60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46,858	-	546,858	13,365	560,223	-	-	560,223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	(119,004)	(119,305)	(1,899)	(121,204)	-	-	(121,204)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557	(119,004)	427,553	11,466	439,019	-	-	439,019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3,987)	(3,987)	-	-	(3,987)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316	74,943	346,956	54,501	991,291	(70,718)	1,882,289	53,694	1,935,983	-	-	1,935,983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4,686	-	(54,686)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17	(16,217)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2,519)	-	(412,519)	-	(412,519)	-	-	(412,519)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34,153	-	534,153	12,970	547,123	-	-	547,123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1)	(13,928)	(15,979)	(3,421)	(19,400)	-	-	(19,400)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102	(13,928)	518,174	9,549	527,723	-	-	527,723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6,535)	(6,535)	-	-	(6,535)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316	\$ 74,943	\$ 401,642	\$ 70,718	\$ 1,039,971	(\$ 84,646)	\$ 1,987,944	\$ 56,708	\$ 2,044,652			\$ 2,044,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236	\$ 790,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938	8,361
A20100	折舊費用	60,111	61,570
A20200	攤銷費用	1,613	1,3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16,541	18,2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9	59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9,6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9	2,204
A20900	財務成本	6,795	4,783
A21200	利息收入	(16,329)	(5,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774	83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907	(17,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74)	(2,395)
A31150	應收帳款	(51,990)	64,3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6)	4,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2)	3,090
A31200	存 貨	(92,174)	(12,441)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1,466)	(8,122)
A32130	應付票據	10,091	5,3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	195
A32150	應付帳款	21,041	13,1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7	(13,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987)	57,392
A32210	預收款項	(3,112)	15,3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62)	(14,4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9,644	978,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329	\$ 5,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525)	(16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448</u>	<u>822,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08)	(62,7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0	23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2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9)	(3,01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0,44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4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432)	(39,0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4)</u>	<u>(97,2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046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547	7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9)	(1,4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7,5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2,519)	(339,72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535)	(3,9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99)	(4,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159)</u>	<u>(346,8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85)</u>	<u>(50,5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2,510	328,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5,617</u>	<u>427,45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8,127</u>	<u>\$ 755,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項目調整。</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項目調整。</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u> 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u> 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總公司辦理都市更新進行遷址，修訂條文。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

高於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九、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5,316,34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31,63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82,530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7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5.6.6	2,136,490	4.40%	2,136,490	4.40%
董事	呂國宏	105.6.6	2,102,782	4.33%	2,102,782	4.33%
董事	吳曜宗	105.6.6	1,728,132	3.56%	1,728,132	3.56%
董事	張瑞榮	105.6.6	368,098	0.76%	368,098	0.76%
董事	莊信義	105.6.6	0	0.00%	0	0.00%
董事	謝銘璟	105.6.6	1,351,672	2.79%	1,351,672	2.79%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5.6.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05.6.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5.6.6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7,687,174	15.84%	7,687,174	15.8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